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豐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1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L85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4027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視障按摩場所」建築物使用用途歸屬案，請轉
知所屬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本府114年2月5日簽奉核准辦理
- 二、查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之按摩場所，其雇用按摩工作者全數為視覺障礙者且領有按摩技術士證（專為視覺障礙者辦理之技能檢定），或經本府勞工局每年補助視障按摩據點，稱之為視障按摩場所。
- 三、次查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（略）：「……理髮（理容）、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、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，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（包廂式）或半封閉空間，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，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-1使用組別…」，為考量防火避難逃生及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權益，本市「按摩場所」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如下：

(一)「視障按摩場所」：

1、「B類1組」：現場以固定式區隔（分間牆、包廂等）提供按摩服務場所。

2、「G類3組」：現場以活動式區隔（拉簾、隔屏等）型式提供按摩服務場所。

(二)一般「按摩場所」（非視障按摩場所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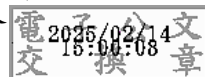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「B類1組」：現場以固定或活動型式區隔（分間牆、包廂、拉簾、隔屏等）提供按摩服務場所。

2、「G類3組」：現場無任何型式區隔（視覺通透）提供按摩服務場所。

(三)屬本府列管重大治安、公安、消安等（例如：妨害風化、毒品、公安小組列管紅、黃單場所）場所，現場以任何型式（固定、活動式）區隔提供按摩服務，均以「B類1組」認定並執行稽查，以提高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視障愛心協會、新北市視障關懷輔導協會、新北市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、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